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
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使遠地來校生能安心求學，特興建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，藉以培養其群體觀念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生活輔導組訂定學生宿舍之管理辦法，並由相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宿舍老師：由學生事務處指派，輔導服務幹部業務之推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、宿舍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公共財產保管、維修(護)申請、驗收、水電管制、宿舍清潔、疾病照顧及建議宿舍相關意見等事宜。
- 二、宿舍服務幹部：協助宿舍老師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住宿實施方式

一、住宿期限：住宿期限為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不含寒、暑假，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 四技新生、二技新生及轉學生，依各管道報到時程開放學生依志願登記宿舍

(二)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可優先登記住宿(免抽籤)：

1. 七年一貫制一至四年級學生。
2. 特殊狀況學生(含身心障礙生、境外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居住離島及個案申請者)得申請續住。
3. 四技經繁星計畫或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新生，住宿期限一學年。

三、辦理住宿程序：

(一) 住宿生皆應填寫住宿同意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始可入宿。

(二) 入宿時將住宿同意書及繳費收據正本一併繳交至宿舍老師審查。

第四條 繳費標準與退費規定

一、繳費方式：各棟宿舍住宿費用依學校訂頒經費分上、下兩學期繳交。

二、入宿收費繳費：

(一) 紅樓、碧苑及馨園宿舍

1. 收費凡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2.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3.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。

(二) 皇御雅宿

1. 每學期以 6 個月計算。
2. 期中入宿收費以月計算，入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足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
(一) 中途退宿申請：

1. 學期中辦理退宿，須填具退宿申請單，經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，除下列因素可核退住宿保證金外，餘僅退住宿費餘額：
 - (1) 改搭校車。
 - (2) 休、退、轉學。
 - (3) 重大疾病。
 - (4) 校外實習。
2. 嚴重違反校規、住宿規定及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，辦理退宿作業：退宿退費依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。

(二) 住宿期限期滿退宿：

1. 不需填具退宿申請單，於期末離宿完成個人床位清潔（期約：一學年）。
2. 住宿保證金統由宿舍老師辦理退費。

(三) 住宿生離宿前公物如有毀損者，於賠償（復原）經輔導人員簽證後，始得請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
(四) 離宿床位未清理，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(五) 退費：

1. 紅樓、碧苑及馨園宿舍

- (1)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2)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3)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2. 皇御雅宿

退宿費用計算以月計算，剩餘未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退還當月未住完天數住宿費(住宿費退費以月計算，不足一月者不列計)

(六) 保證金：

1. 申請住宿紅樓、碧苑、馨園及皇御雅宿住宿保證金 5,000 元，與住宿費同時繳納，住宿保證金於住宿期限終止時退還，若學年中退宿者(休、退、轉學除外)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2. 原住宿生申請續住者，不退保證金延用至下學年；不續住者於學年結束時，依學校公告時程完成相關手續者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

三、寒暑假住宿生住宿申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1. 暑修生。
2. 未離境之境外生。
3. 因公務需求申請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簽核影本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1) 學校處室工讀之學生。
 - (2) 進行社團活動之學生或社團。
 - (3) 其他公務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住宿日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(三) 收費：

1. 按總務處依住宿宿舍核算當年度每日每人應繳住宿費用計列。
2. 申請寒暑假住宿以日數計費，不受理不連續住宿之申請。

第五條

住宿學生輔導

一、住宿學生輔導由學務長總督導，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督導，宿舍老師負責執行並甄選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協助。

二、宿舍自治幹部組織：

- (一) 每一宿舍設置舍長、副舍長各 1 人，每層樓設中隊長 1 至 2 人，每寢室設室長 1 人。
- (二) 自治幹部除室長由住宿同學互選外，其他幹部遴選採宿舍聯合辦理，遴選評審由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舍監老師及各棟宿舍舍長擔任，陳學務長核定後擔任之。
- (三)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要點及服務細則另訂之。

三、住宿生活規則：

- (一) 寢室及床位規劃與配置由學校排定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

及任意調換床位。

- (二) 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三) 宿舍門禁起訖：每日 23 時至隔日 06 時止，禁止住宿生進出。
- (四) 每日 23 時寢室點名，應在寢室靜候點名。
- (五) 外宿請假：
 - 1. 非假日外宿請假時，須由家長(或保證人)電話請假，不假外出宿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 - 2. 七技一至三年級學生假日外宿省親時，須填寫學生外宿請假單，收假時送交宿舍老師審查。
- (六) 宿舍內不得留宿親友及非住宿生過夜；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寢室。
- (七) 宿舍內禁止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- (八)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另定之。

四、環境內務檢查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公共區域每日應檢查乙次；寢室內務每月至少應檢查乙次，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老師實施之。
-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由校長、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老師等人員施行。
- (三) 檢查項目及評分另行訂定。

五、設備維護：公物不得擅自搬動或蓄意損毀(須照價賠償)，自然耗損可至管理室申請報修。

第六條

獎懲

一、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校規行為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，嚴重者並勒令退宿。

二、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，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